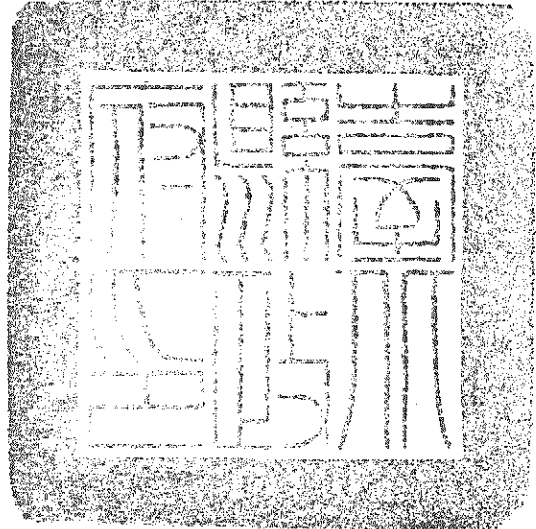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5003271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場址位於臺北縣板橋市新板段三小段8、9地號等2筆土地，屬於新板特定專用區，基地面積5,936.55平方公尺，興建辦公大樓34層，高144.8公尺（不含屋突，含屋突為153.8公尺），住宅32層，高114.2公尺（不含屋突，含屋突為123.2公尺），裙樓5層，地下7層，建築面積3,418.01平方公尺，建蔽率57.58%，容積率851.89%，總樓地板面積100,523.61平方公尺，實設汽車停車數600輛，實設機車停車數529輛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應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- (二)應設置接駁車且營運管理應具體可行。
- (三)雨水回收再利用應具體執行。
- (四)交通維持計畫應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審核，並據以執行。



(五)禁止施工車輛於路邊停靠等候進場，堆放施工機具及裝卸材料。

(六)土石方清運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
(七)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應確實執行。

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
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
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
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
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
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八、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
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
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周錫璋